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2892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派大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339号1幢13楼-952

代理机构 上海领洋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魔术表演（娱乐）；娱乐服务；演出；综艺表演；现场表演；喜剧俱乐部；演出制作；筹划聚会（娱乐）；演出座位预订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